

合同编号：

佛山市三水区 2026 年
芦苞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佛山市三水区2026年芦苞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社区内

发包人（甲方）：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设计人（乙方）：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佛山市三水区 2026 年芦苞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甲方提交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
- 1.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应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
- 1.5 甲方出具的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

- 2.1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芦苞社区内
- 2.2 设计范围：约 12.91 万平方米（最终以实际测绘为准）
- 2.3 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阶段：项目改造方案编制、方案优化及相关对接工作；
- 2. 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图纸绘制、设计说明编制、投资概算编制及初步设计评审对接等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全套图纸绘制、施工图设计说明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技术交底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2	项目所在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全套图册及可编辑的 cad 总图）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3	道路、给排水、电力、绿化等专项规划及管线综合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4	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5	项目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电子版 CAD 文件)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6	工程地质详细勘探报告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7	设计任务书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8	项目及周边现状市政管线资料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9	其他资料	1	各设计阶段开始前 5 日内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4	满足设计条件后按甲方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4	满足设计条件后按甲方要求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满足设计条件后按甲方要求	

4.1 在甲方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乙方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4.2 图纸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乙方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3 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或确认文件的, 则后续阶段的文件或方案的交付时间自动延期。

4.4 乙方根据上述内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应为经甲方审

查认可正式成果。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

5.2 取费标准：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专业调整系数：1.0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

附加调整系数（改造系数）：1.1

设计阶段系数（方案至施工图）：1.00

下浮率（三水区财评标准）：20%

5.3 计算过程：基础设计费基准值63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1×设计阶段系数1.00×下浮率（1-0.2），即 $63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1 \times 1 \times 0.8 = 47.12$ 万元

5.4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471200)。

5.5 该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5.6 由于甲方因变更设计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和已批准的初步设计等分别超过设计的50%以上的修改，给乙方造成返工的，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甲方按实际返工量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另议；低于设计的50%以下的设计变更、修改和调整，甲方不再支付设计修改费，因修改不及时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7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税率

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金额不足的，甲方可以暂停支付设计费。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金额（元）	付款时间
1	20%	94240	签订合同后，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
2	20%	94240	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完成施工招标后5个工作日内
3	60%	282720	获得中央资金，最终成果经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6.2 甲方凭乙方提前开具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每期款项。
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有误、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发票错开、重开可能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3 本合同费用应转账至签署栏中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甲方按合同确认的账户付款视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但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乙方没有收到甲方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收到发包人款项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6.4 如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文件 15 日内未做任何确认的(文件交由项目业主方审核未确认的情形不受此条款限制和约束)，无论甲方是否实际使用该文件，则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了乙方的文件或方案，则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进度款。

6.5 任一阶段的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则该阶段以及下一阶段的完工时间自动顺延。

6.6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手续完成为准，由于财政部门支付审批环节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责权

7.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的提交时间，乙方则有权顺延交付设计文件时间；

7.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做到并且设计成果能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可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大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7.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7.5 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的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设计成果公开展示，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甲方有权将设计成果用于产品推介、广告等用途。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须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不得干涉。甲方可以对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进行复制、修改。

7.6 甲方负责本项目报批、报建等手续；

7.7 甲方必须按合同及时支付定金及设计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阶段性设计成果；并

对其完整性、规范要求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8.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8.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拾的违约金。

8.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泄露设计成果和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应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予以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提供材料的样板、施工方法，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标准。因乙方设计文件所引发的一切问题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未侵犯任何人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8.7 乙方设计师必须到现场配合施工。如施工过程中有必须乙方处理的问题，乙方须在二日内将书面意见回复甲方。逾期，由乙方按每次每天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义务，逾期履行的，按每天

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8.9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乙方返工、重作，因此造成逾期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责任大小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超过乙方设计合同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超过 15 天的，按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实际欠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乙方违约的除外）。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甲方均按第六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因乙方设计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9.3 因乙方原因，致使设计不符合第八条要求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或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确认的，由乙方返工、重作，造成延期交付，由乙方按延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条第八款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计未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或确认的，由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成并确保审查通过。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9.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累计计算减收设计费，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超过乙方设计合同额）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

9.5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在终止或解除后三日内由乙方全部退还给甲方，否则按 9.2 条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险与赔偿

乙方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根据责任大小向甲方赔偿损失（不超过乙方设计合同额）。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设计任务书是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按设计任务书中要求提供服务。

11.2 如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或要求增加设计内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为合同附件）。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支付费用。

11.4 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5 本项目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

乙方：

若通讯地址有变更，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合同代表：

签订合同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